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

目 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16年中期表現摘要	02
業務回顧	03
中國項目概覽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24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與股東溝通	34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7
公司資料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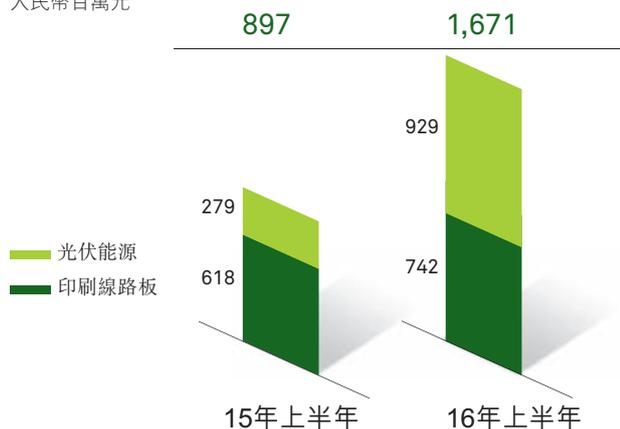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業務展望及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16年中期
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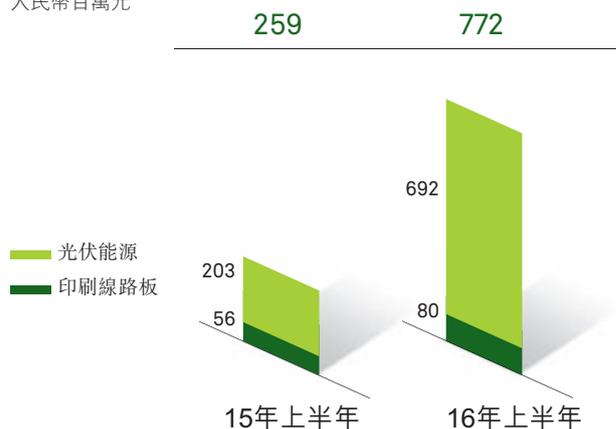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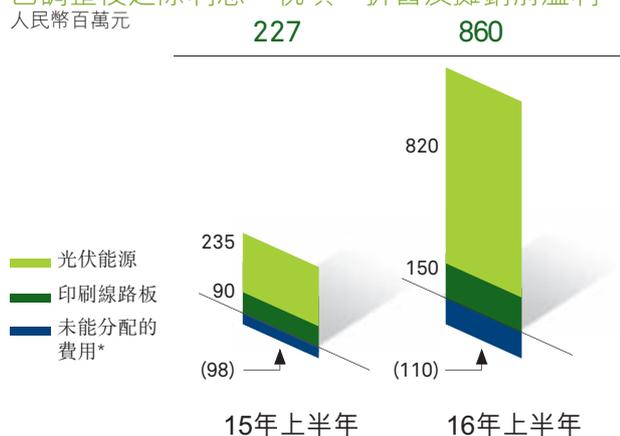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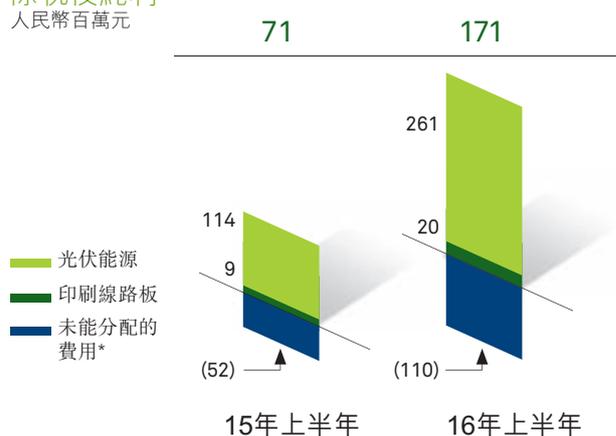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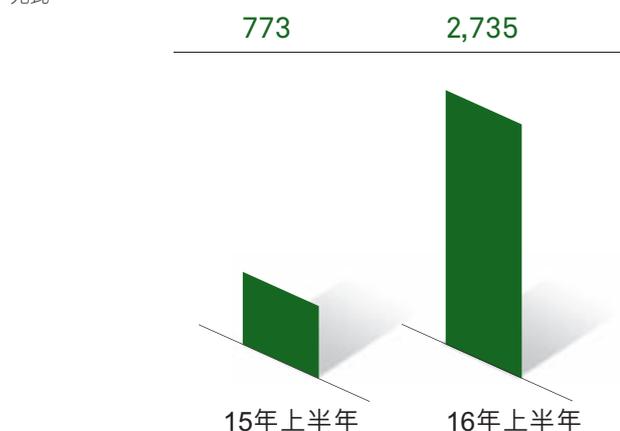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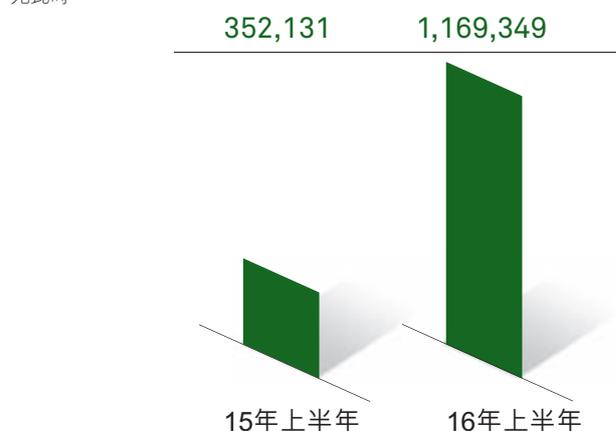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 未能分配的費用包括香港辦公室費用、認股權費用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等。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撥備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 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增長強勁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強勁，受惠於光伏能源業務強勁增長，其經營溢利大幅度上升。

光伏能源業務已成為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分部溢利分別飆升約233%至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和約129%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投運的光伏電站分佈全國19個省份，數目由去年同期17個倍增至68個，總裝機容量約2,735兆瓦（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2兆瓦），按年增長約25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45兆瓦大幅增加238%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182兆瓦，總電力銷售約1.17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32%。

本集團受惠於光伏能源業務的飛躍成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入增長約86%至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期內毛利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8%，毛利率約為46%。本集團期間利潤飆升約141%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期內和去年同期均錄得兩項非經常項目，分別為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若撇除該等非經常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期間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按期大幅度飆升約59倍，成績令人鼓舞，反映協鑫新能源在開發和運營光伏能源電站的優秀能力。

政策利好光伏能源行業持續發展

中國積極構建低碳能源體系，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業，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能源行業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高達約7.14吉瓦，較去年同期猛升約52%，全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超過50吉瓦，讓中國保持其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最大國家的領導地位。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估算，中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裝機規模更將有機會超過20吉瓦。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 回顧

隨著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迅速增加，中國個別省份近年出現了棄光限電的現象，根據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資料顯示，甘肅、新疆、寧夏的棄光率分別約為39%、52%和20%。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開發光伏電站時策略性讓現有68個光伏電站分佈於中國19個省份，減少光伏電站過度集中的風險，故限電對本公司的影響亦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於甘肅設有光伏電站，於新疆及寧夏則設有共7個光伏電站，光伏裝機容量合共約255兆瓦，電力銷售約為143,707兆瓦時，佔本公司總光伏裝機容量及總電力銷售量分別只有約9%及12%。

為了達到大規模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促進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政策，重點推動光伏能源業的長遠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為了緩解棄光棄風限電問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聯合發佈《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詳細規定部分存在限電問題地區的年度發電最低保障收購利用小時數，並強調年度發電量規劃需根據保障性利用小時進行調整，以確保可再生能源在保障性小時內以最高優先等級發電，而光伏能源發電項目的保障性利用小時則被規劃為每年1,300至1,500小時。此政策出台反映出國家能源局、發改委對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及改善可再生能源限電問題的決心。

電費補貼滯後是影響光伏能源行業發展的另一阻力。為緩解電費補貼長期滯後的問題，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實行對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上調約27%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錢，以提高可再生能源補貼管理效率。與此同時，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下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接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併網發電的項目申報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而目前審核工作初步完成，相信未來幾個月將公佈相關的申請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包括預計將被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的項目將可取回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應收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期於收到第六批補貼後將有所改善。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 回顧

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有利光伏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發《關於完善光伏發電規模管理和實行競爭方式配置項目的指導意見》，提出通過市場競價方式配置光伏發電項目，通過招標等競爭方式選擇投資企業主體。競爭條件包含企業經營光伏發電項目業績、投資能力、技術先進性等，並將上網電價作為主要競爭條件，避免像過往部份地區出現光伏項目資源配置不科學等問題。此政策不但促進行業專業發展，還對具備先進開發技術的光伏企業有利。作為行業的領導者，協鑫新能源一直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具備自身研究院及專業團隊，擁有傑出運營和業績表現，相信新政策將有利本集團未來項目開發。

此外，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了《二零一六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將二零一六年光伏電站建設規模訂立為18.1吉瓦，其中普通光伏電站項目為12.6吉瓦，另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技術基地規模為5.5吉瓦，而此規模並未包括扶貧計劃和分佈式項目。從各政策及措施可反映出中國政府對推動光伏行業發展的支持和決心，為該行業的長遠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項目開發及運營能力進一步加強

於光伏電站的開發上，協鑫新能源同樣取得令人振奮的進步。憑藉自身設計研究院的技術優勢，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進一步加強監控工程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品質，通過有效採用新技術及產品等成功把握造價管理。

期內，本集團積極發揮自行開發的能力，大幅減少收購光伏電站項目，二零一六上半年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容量上升至約48%，讓自行開發項目佔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上半年約25%，並通過平台招標，有效整合供應鏈體系和擴大採購量，盡享規模經濟效益之優勢，使部份自行開發電站更已實現本年初所定下的單瓦造價目標，由每瓦約人民幣8元下降10%至每瓦約人民幣7.2元，讓整體開發成本進一步下降，亦為未來盈利能力定下更穩固的基礎。

同時，本公司透過採用平單軸、斜單軸、雙軸追日跟蹤技術、雙面雙玻元件等新技術及產品，進一步提升發電量。為了最大化實現電站的資產價值和品質，本集團的自身設計研究院繼續加強研發工作，並依託其技術優勢取得鋼筋樑光伏支架結構、農光互補農業大棚結構、光伏電站智慧清掃系統等多項技術方案的專利。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 回顧

隨著電力改革的推進，各省政府均根據其發展藍圖推進新能源的建設。為了把握各省份對光伏能源的建設目標，協鑫新能源持續以做實省公司為目標，積極優化完善旗下31家省級附屬公司於投資開發、工程建設、運營維護及融資等方面的能力。於選擇項目地點時，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各項重要因素，策略性聚焦中國中東部，於有效避免限電地區的同時，得以享有更佳標杆上網電價。

此外，為了提升管理與維護已運營項目，本公司於期內採用區域維護的運維模式，以便集中監控，逐步實現無人值守，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未來運維成本。另外，本集團亦不斷加強資訊化建設，於各省公司安裝監控視頻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及於各項目建設經營分析平台，讓投資開發、工程建設、運營維護及企業內部管理四大系統的資料接入與中央系統資料，以準確分析和整合相關運營資料，為決策和項目發展奠定基礎。

多元化的融資模式

為配合未來的業務發展，協鑫新能源繼續採用多元化的融資模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通過供股計劃，籌措資金約23億港元，大部份資金用作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完成供股後，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率從約89%改善至83%。協鑫新能源作為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領導者，其業務貫徹配合國內發展需要，因此一直以來取得銀行的支持，讓已運營的光伏電站能獲得銀行提供佔投資額80%、最長達15年的低利率長期貸款。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利率的趨勢，有利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長遠而言，本集團以保持其資產負債率不超過85%水準為目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合夥成立投資基金，成功籌措人民幣13億元資金，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同時，本集團亦善用融資租賃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協鑫新能源分別與兩名出租人，即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通過數項財務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共籌措人民幣19億元資金，並主要用於採購光伏電站項目設備。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 回顧

為進一步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其他創新的融資模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公佈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為期3年的非公開定息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為未來積極研究及推動債券等融資方式邁出了一大步。另外，由於當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便能產生穩定的回報，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利用資產證券化或引入項目層面的股權投資者，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和提升融資能力。

前景

受惠中國政府致力構建低碳能源體系、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決心及一系列政策上的支持，中國光伏行業近年以高速度發展。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光伏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新增裝機容量約達1,095兆瓦。我們對下半年的光伏業務表現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項目容量約為705兆瓦，為達成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容量2至2.5吉瓦的發展目標增添動力。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利用各項政策引領光伏能源行業發展，整個光伏行業將持續茁壯成長。國家能源局自二零一五年起推行領跑者計劃，旨於通過挑選極具效率、價格及技術競爭優勢的光伏企業，參與建設先進技術光伏發電示範基地、新技術應用示範工程等，促進使用先進光伏產品和提升光伏行業的整體技術水準。長遠而言，這計劃可以提高行業的技術，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加快產業升級步伐。

另外，為配合國家切實貫徹扶貧開發工作，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聯合發佈《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表示由於光伏發電清潔環保、技術可靠、收益穩定，既適合建設戶用和村級小電站，也適合建設較大規模的集中式電站，還可以結合農業、林業開展多種「光伏」應用。因此，在光照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因地制宜開展光伏扶貧，既符合精準扶貧、精準脫貧戰略，又符合國家清潔低碳能源發展戰略，同時亦有利於擴大光伏發電市場，又有助於促進貧困人口穩收增收。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政府將積極改善限電和緩解電費補貼滯後問題，利用領跑者計劃和扶貧計劃等一系列政策加速發展中國光伏能源市場。作為光伏能源業的市場領導者，協鑫新能源將繼續憑藉自身競爭優勢，透過使用高效產品和技術方案，進一步壓縮成本，利用本集團於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協同效用，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爭取參與領跑者計劃和扶貧計劃，發揮其競爭優勢從而實現「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偉大願景。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中國 項目概覽

協鑫新能源擁有 68 個光伏電站，
總裝機容量 2,735 兆瓦，
業務遍佈中國 19 個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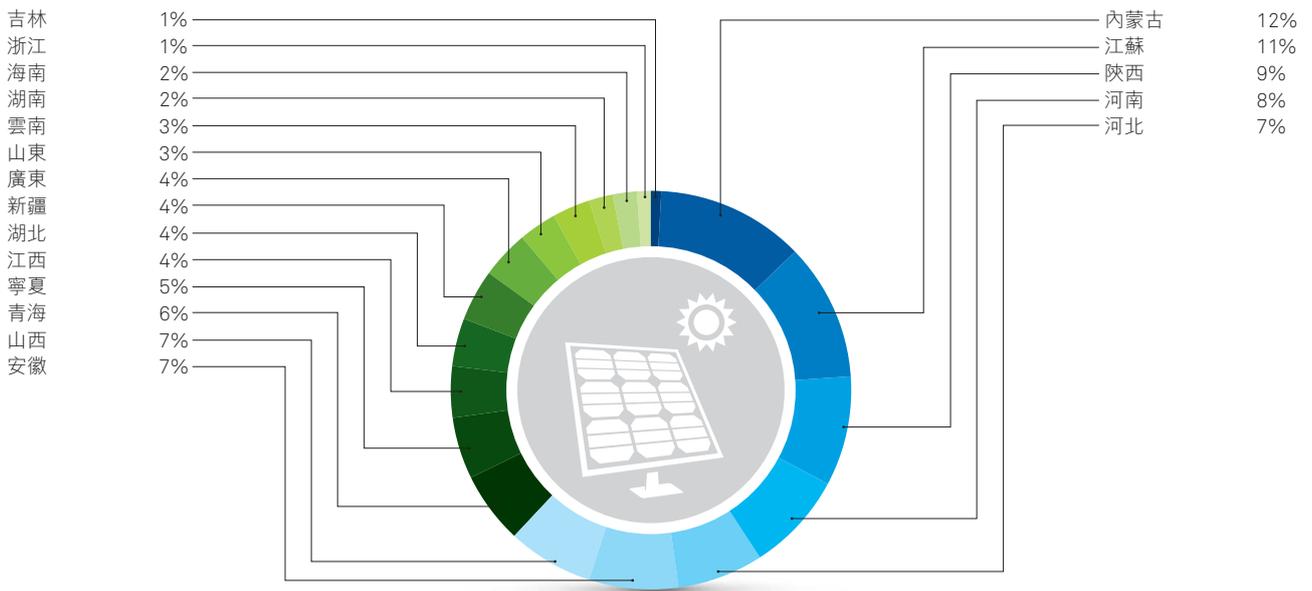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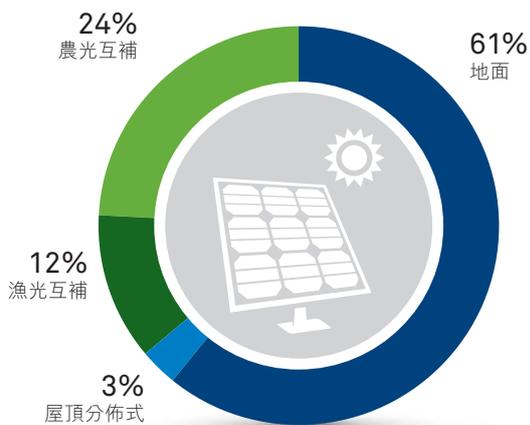
中國

項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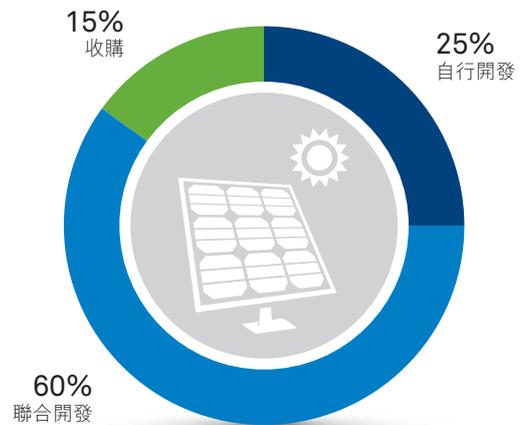
按區域劃分之產能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產能



按發展類型劃分之產能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回顧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之變動。呈列貨幣之變動及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97**百萬元增長**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百萬元）。溢利主要來自光伏能源分部所得溢利。光伏能源業務之除稅後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光伏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我們的光伏能源業務發展壯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40**個總裝機容量為**1,630**兆瓦的聯合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收購**8**個總裝機容量為**41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及完成**20**個總裝機容量為**690**兆瓦的自行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2,735**兆瓦。

開發類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 變動
聯合開發	1,630	1,170	39%
收購	415	300	38%
自行開發	690	170	306%
總計	2,735	1,640	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2,735**兆瓦，其中**25%**屬自行開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透過善用自行開發的能力，本集團已大幅減少依賴通過收購光伏電站擴展業務，從而降低整體開發成本，並為日後盈利能力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68家光伏電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67%至2,735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兆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光伏 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²⁾ (兆瓦)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電站						
內蒙古	7	316	289	210,402	0.77	163
江蘇	15	313	197	112,502	0.87	97
陝西	4	240	210	82,350	0.81	67
河南	4	220	141	51,417	0.85	44
河北	4	192	184	137,566	1.03	142
安徽	3	180	170	26,276	0.85	22
山西	4	180	160	122,486	0.85	105
寧夏	4	150	150	94,573	0.75	71
青海	4	150	136	82,521	0.86	71
湖北	1	116	116	62,135	0.96	60
廣東	1	100	2	–	不適用	–
江西	3	120	59	4,900	0.85	4
山東	3	95	71	28,776	0.85	25
新疆	2	80	80	42,956	0.73	31
雲南	2	80	71	36,100	0.81	29
湖南	1	60	5	–	不適用	–
海南	2	50	50	32,799	0.85	28
浙江	1	23	21	9,544	0.99	9
吉林	1	15	15	2,381	0.81	2
小計	66	2,680	2,127	1,139,684	0.85	970
減：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影響 ⁽³⁾						(41)
						929
合營電站						
青海	1	30	30	23,487	0.86	20 ⁽⁴⁾
新疆	1	25	25	6,178	0.81	5 ⁽⁴⁾
總計	68	2,735	2,182	1,169,349	0.85	954
指：						
電力銷售						288
電價補貼 – 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或應收款項						666
總計						954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1) 總裝機容量指國家電網公司批准的最大容量。
- (2) 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3)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年利率4.75%折算。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本集團分別持有青海及新疆合營企業之60%及50%股權。

就項目類型而言，大型地面、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及屋頂分佈式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1%、24%、12%及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7%、10%及8%）。

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高端數碼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家電）之需求仍在增長。這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整體表現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平方呎增至約8.2百萬平方呎。由於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由傳統的印刷線路板轉變為更為高價值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令每平方呎線路板的平均售價由每平方呎人民幣82元上升至每平方呎人民幣92元，漲幅為12%。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產量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量的約3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即(a)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能源業務」）及(b)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光伏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70	742	1,712
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影響	(41)	-	(41)
收入，扣除折現	929	742	1,671
毛利	692	80	772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820	150	不適用
除稅後分部溢利	261	20	281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44)
購股權費用			(3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1)
期內溢利			171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撥備、其他可能屬非經常性之收入及來自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管理層使用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該已調整後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計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匯報的相似。

未分配開支主要指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酬金、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費用。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扣除非即期電價應收款項貼現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人民幣279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銷售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8,464兆瓦時增長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9,684兆瓦時。由於產品組合轉變為高價值的高密度互連產品，故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收入穩定增長。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98%。毛利包括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毛利人民幣6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產生的毛利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百萬元）。整體毛利大幅增加及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上升與收入增加一致。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6.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8.9%**。毛利率大幅增長乃由於光伏能源業務貢獻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74.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而印刷線路板業務僅為**10.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自行開發項目的比例較共同開發及收購為高而節省更多成本，令光伏能源業務的折舊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佔光伏能源業務銷售成本的**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光伏能源業務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2)**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容量為**353**兆瓦之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3)**與為第三方提供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諮詢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印刷線路板業務銷售生產之副產品亦貢獻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31%**至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張光伏能源業務所致。光伏能源業務之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94**名僱員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219**名僱員，因而推高期內員工成本。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因港元存款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日本投資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印刷線路板業務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此乃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印刷線路板銷售則以美元計值。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業務合併確認議價購買，當中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所收購光伏電站之公平價值超過已支付之總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有關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光伏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261	20
融資成本	373	6
折舊	214	91
所得稅開支	-	33
其他可能屬非經常性之收入	(28)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820	150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8.3%	2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114	9
融資成本	70	7
折舊	70	55
所得稅開支	3	1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2)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35	90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4.2%	14.6%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該分部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3%。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產品組合改為集中於高價值產品，提高了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567	126
減：資本化利息	(188)	(49)
	379	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3.5倍。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擴張導致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7,8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694百萬元）。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下降。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浮息借款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我們提取低融資成本的長期項目貸款及融資如融資租賃，而其收取的利率較短期橋式融資如產業基金為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期內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印刷線路板業務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光伏能源業務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我們的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所致。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為10.2%，而去年同期為7.9%。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能源業務之貢獻增加，該業務產生較高純利率28.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純利率則為2.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存在非經常性項目。誠如下表所載，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光伏能源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主要由於該分部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負債增加產生較高融資成本。

光伏能源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261	114
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28)	-
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	-	(22)
	233	92
已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率	25.1%	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1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40兆瓦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735兆瓦。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工採建合同訂金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百萬元）。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百萬元）。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流動部份請參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80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組件採購款項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101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採建承包商及組件供應商之款項，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由於期內大量開發光伏電站項目，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50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	(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9)	(1,9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9	3,429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透過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7百萬元及供股人民幣1,9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用作償還應付採購組件款項。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短期橋式融資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施工完工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694百萬元。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最長為3年，藉以補充營運資金。發行該等債券須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批准。此外，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資產支持證券化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63	7,393
融資租賃承擔	29	47
可換股債券	749	733
	10,558	8,173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1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46	6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89	4,467
融資租賃承擔	42	48
應付債券	239	360
	7,316	5,521
總債務	17,874	13,69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9)	(1,965)
淨債務	14,935	11,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77	2,441
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326.3%	480.5%
總負債	27,131	21,060
總資產	31,753	23,502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85.4%	89.6%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18,681	12,933
已使用之融資額	(15,851)	(11,860)
可使用之融資額	2,830	1,073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057	12,924
港元（「港元」）	766	759
美元（「美元」）	51	11
	17,874	13,694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供股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相當於約2,317百萬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相當於約1,210百萬港元）用作項目發展； (ii) 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相當於約900百萬港元）用作減少債務；及 (iii) 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已用作項目發展；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已用作減少債務；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就光伏能源業務而言，由於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其大部份收入、銷售成本、營運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而流動風險被視為較低。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他並不重大的海外業務。外幣相對人民幣的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業績受惠或造成不利影響。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資產亦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業務分部有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6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3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9,62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及購買光伏電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暉」）、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利豐」）。於收購日期，該三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兆瓦、30兆瓦及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經併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有6,42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5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債券期限最長為3年，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及包銷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債券的發行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該等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主席)	孫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 (總裁)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湯雲斯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資料之變更

1. 朱鈺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 主席。朱鈺峰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3,000,000.00港元調整至4,0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孫興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孫興平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3,000,00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等於約4,76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胡曉艷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及自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胡曉艷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1,500,000.00港元調整至3,15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彼已辭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5. 孫璋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6. 沙宏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7. 楊文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8. 王勃華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50,000.00港元調整至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我們的 董事

9. 徐松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徐松達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50,000.00港元調整至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 李港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不再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300,000.00港元調整至33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1. 王彥國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50,000.00港元調整至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2. 陳瑩博士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50,000.00港元調整至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3. 朱共山先生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的榮譽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14. 葉森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於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經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27,721,489 (附註1)	-	-	245,184,592 (附註1、2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242,666,667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2.867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3. 245,184,592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股期權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COAMI ABS No.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附註2)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附註2)	5.39%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附註3)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3)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3)	9.67%

附註：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重要人員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757,536,9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期權已獲授予、行使或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根據供股 調整的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根據 供股作出 調整後增加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00,000	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000,000	105,600	-	16,105,600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000,000	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00,000	19,800	-	3,019,800
湯雲斯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00,000	52,800	-	8,052,800
葉森然先生(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00,000	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2,700,000	17,820	-	2,717,820
孫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000,000	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00,000	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00,000	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00,000	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00,000	19,800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00,000	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0,000	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00,000	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0,000	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00,000	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0,000	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0,000	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0,000	6,600	-	1,006,600
小計					121,000,000	798,600	-	121,798,60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324,720,000	2,143,152	(42,518,784)	284,344,36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99,180,000	2,634,588	(50,420,594)	351,393,994
總數					844,900,000	5,576,340	(92,939,378)	757,536,962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本公司進行供股，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獲調整為每股1.1798港元及每股0.606港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葉森然先生於供股後擁有經調整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1798港元的12,079,2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及每股0.606港元的2,717,82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彼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而購股權將於彼辭任後一個月內失效。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作自訂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保護股東價值，並通過識別和管理從而掌握、降低、紓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影響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為更有效並及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新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本集團與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治理委員會自其成立以來已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經修訂的新規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在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並減少及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委聘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有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補救。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內部控制職能（「內部控制職能」）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有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所有其他董事會從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回顧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由於需要專家協助以及在快速發展階段下承擔的龐大工作量，在經適當考慮及取得審核委員會之批准下，若干審閱工作已作外判。

鑑於風險管理，本集團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這些變化的應對能力和策略在組織內部得到了較好的捕捉和闡述。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甫瀚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內控制度充足、有效，而本公司財務申報功能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可贖回證券或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與股東溝通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內查閱。「投資者關係」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7至70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保留意見並提請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9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及建造光伏電站場所及其他資產，所涉及的總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董事已對 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該評估包括審閱有關成功落實該等措施以確保能應付 貴集團融資需求之可能性之假設。該等假設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有更為詳盡之描述。根據該評估，董事信納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償還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然而，該等狀況，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詳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閱，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結論，包括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一項強調事項之段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1,671,035	897,291
銷售成本		(899,285)	(638,230)
毛利		771,750	259,061
其他收入	4	84,719	46,4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86)	(8,520)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24	(38,060)	(48,736)
— 其他行政開支		(212,683)	(162,7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	(40,561)	46,10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7,759	11,888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21,6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20	4,560
融資成本	6	(379,097)	(76,706)
除稅前溢利		204,961	93,024
所得稅開支	7	(33,473)	(21,726)
期內溢利	8	171,488	71,29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匯換算差額		(10,328)	3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1,160	71,607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7,025	71,259
— 非控股權益		4,463	39
		171,488	71,29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697	71,567
— 非控股權益		4,463	40
		161,160	71,607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92	0.51
— 攤薄		0.92	0.18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07,636	14,193,691
預付租賃款項		64,371	52,1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280	67,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24,700	129,936
遞延稅項資產		38,570	20,94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246,869	2,355,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51,375	126,980
		23,923,801	16,946,66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4,553	166,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07,934	3,150,943
其他應收貸款	16	775,830	389,3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50,703	55,972
預付租賃款項		2,094	1,772
可退回稅項		1,496	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1,098,358	825,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8,569	1,964,993
		7,829,537	6,555,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100,682	7,100,2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30,789	179,632
應付稅項		75,914	57,637
股東貸款	18	—	16,75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8	946,418	629,1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6,088,887	4,466,690
融資租賃承擔	20	41,733	48,201
應付債券	21	239,200	360,000
		16,523,623	12,858,321
淨流動負債		(8,694,086)	(6,302,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29,715	10,644,13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8	17,09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9,762,970	7,393,429
融資租賃承擔	20	29,076	47,163
可換股債券	22	748,707	732,856
遞延收入		6,547	6,623
遞延稅項負債		42,841	22,027
		10,607,235	8,202,098
淨資產		4,622,480	2,442,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6,674	48,491
儲備		4,510,201	2,392,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6,875	2,441,234
非控股權益		45,605	805
權益總額		4,622,480	2,442,03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7頁至第70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孫興平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48,491	2,342,529	15,918	25,195	2,674	72,895	(219,331)	2,288,371	350	2,288,721
期內溢利	-	-	-	-	-	-	71,259	71,259	39	71,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8	-	-	308	1	3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8	-	71,259	71,567	40	71,60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1,203	-	-	(21,203)	-	-	-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之 已發行股份(附註22)	-	-	-	-	-	(19,138)	19,138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4)	-	-	-	-	-	48,736	-	48,736	-	48,736
	-	-	-	21,203	308	29,598	69,194	120,303	40	120,3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48,491	2,342,529	15,918	46,398	2,982	102,493	(150,137)	2,408,674	390	2,409,0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491	2,342,529	15,918	51,289	35,224	167,633	(219,850)	2,441,234	805	2,442,039
期內溢利	-	-	-	-	-	-	167,025	167,025	4,463	171,4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328)	-	-	(10,328)	-	(10,32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10,328)	-	167,025	156,697	4,463	161,16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33,577	-	-	(33,577)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4)	-	-	-	-	-	38,060	-	38,060	-	38,060
沒收購股權(附註24)	-	-	-	-	-	(19,752)	19,752	-	-	-
供股(定義見附註10)(附註23)	18,183	1,945,706	-	-	-	-	-	1,963,889	-	1,963,889
發行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23,005)	-	-	-	-	-	(23,005)	-	(23,00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40,337	40,3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84,866	24,896	185,941	(66,650)	4,576,875	45,605	4,622,480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到貸款、墊款、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298)	(405,55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953	1,994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3,300,470)	(1,541,271)
收購附屬公司	35,703	(22,135)
向光伏電站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7,100)	-
收購太陽能項目支付按金	(11,940)	(105,204)
向合營企業注資	-	(16,137)
向第三方貸款	(386,4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02	304
向合營企業貸款	(1,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16,761	-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914,343)	(253,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8,886)	(1,935,9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0,791)	(120,479)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006,908	3,821,35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36,362)	(605,08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246,418	244,141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99,897)	(650,196)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63,889	-
就供股發行所付交易成本	(23,00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612,639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18,654
贖回債券付款	(120,800)	-
新訂立銷售及融資租賃租回所得款項	-	24,72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555)	(16,536)
非控股權益注資	16,7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8,525	3,42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994,341	1,087,7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4,993	598,340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0,765)	(4,7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8,569	1,681,30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9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及建造光伏電站場所及其他資產，所涉及的總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視乎其新增可用的財務資金。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融資租賃之承擔、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8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16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人民幣95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本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供股（定義見附註1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及
- (v)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68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8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4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融資貸款後，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港元呈列。於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已有所變化，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更為恰當。呈列貨幣亦根據功能貨幣變動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可資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

為將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從港元轉變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過往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各自釐定日期之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1B. 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供股，並於本中期期間作出若干收購。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25。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情況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力銷售	929,347	278,933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銷售	741,688	618,358
	1,671,035	897,291

附註：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或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647,3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094,000元)。電價的付款安排詳情披露於附註15。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a) 光伏能源業務－電力銷售、開發、興建、管理及營運光伏電站。
- (b) 印刷線路板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於達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綜合入賬。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29,347	741,688	1,671,035
分部溢利	260,615	19,776	280,391
未分配收入			13,235
未分配開支			(81,577)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40,561)
期內溢利			171,4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8,933	618,358	897,291
分部溢利	114,492	8,766	123,258
未分配收入			1,189
未分配開支			(99,256)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46,107
期內溢利			71,298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租賃費用、購股權費用、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企業資產及貸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以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基準。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能源業務	30,056,873	22,101,563
印刷線路板業務	1,246,745	1,265,699
分部資產總額	31,303,618	23,367,262
未分配	449,720	135,196
綜合資產	31,753,338	23,502,45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光伏能源業務	25,530,087	19,434,879
印刷線路板業務	831,998	866,719
分部負債總額	26,362,085	20,301,598
可換股債券	748,707	732,856
未分配	20,066	25,965
綜合負債	27,130,858	21,060,419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給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8,962	1,994
諮詢費收入(附註a)	13,706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4,930	3,074
—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附註c)	77	77
保險賠償收入	-	6,393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16)	22,736	-
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附註29d)	5,027	-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29b)	19,317	16,651
副產品銷售	8,599	17,915
其他	1,365	386
	84,719	46,490

附註：

- (a) 諮詢費收入指為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所收取的諮詢費。
- (b) 該金額主要為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中國的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c) 該金額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生產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直接撤銷的壞賬	(260)	-
匯兌收益淨值	28,007	13,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107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546)
其他	-	(732)
	27,759	11,888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531,505	95,613
融資租賃承擔	1,759	2,383
應付債券	11,748	303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8)	22,532	27,479
總貸款成本	567,544	125,778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88,447)	(49,072)
	379,097	76,706

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利率9.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3%）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1,110	20,11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12)	-
	30,298	20,117
遞延稅項	3,175	1,609
總計	33,473	21,72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實現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消應課稅利潤。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77)	(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3	85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662,057	562,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466	125,413
減：計入期末存貨之金額	(15,251)	(7,148)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82,884)	(114,846)
	6,331	3,41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9,894	8,2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28,745	176,263
購股權費用(附註24)(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28,518	37,003
— 諮詢服務	9,542	11,733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7,025	71,25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	(46,1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67,025	25,1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52,895	13,995,25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6,0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52,895	14,121,265

每股攤薄盈利(i)因行使價高於兩個報告期間的平均股價，故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或(ii)因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比例根據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其供股(「供股」)。由於供股附帶紅利成分，因此已經對先前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14,193,691
添置	5,273,310
匯兌差額	4,6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948,411
出售	(7,990)
折舊	(304,4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20,107,636

物業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119,6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1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7,46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153,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購買有關物業權益之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1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附註a）	20,257	33,451
— 非流動（附註c）	124,700	123,700
— 非流動（附註d）	—	6,236
	144,957	163,3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附註a）	2,18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附註b）	30,446	22,5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附註b）	28,609	179,632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向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4,4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60,000元）的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預期該項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其分類為流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2,397,000元注入為啟創環球有限公司資本，並於合營企業權益項下入賬。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5,6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94,000元）為貿易性質。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第三方就結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0元）發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 (c)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7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提取。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包括支付予啟創之墊款，該筆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且董事認為，該款項乃投資者於啟創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款乃注入為啟創資本，並於合營企業權益項下入賬。

1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附註a）	1,173,448	929,739
可退回增值稅	1,146,405	1,036,986
收購光伏电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25,350	13,410
土地預付租金	181,177	160,715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5）（附註b）	658,011	175,700
其他	62,478	38,772
	3,246,869	2,355,322

附註：

- (a) 工採建合同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於建設開始後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 (b)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4.75%貼現。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5,335	34,768
在製品	41,951	40,134
製成品	77,267	91,882
	154,553	166,784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812,434	865,270
應收票據	39,838	682,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8,339	130,566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諮詢服務費	22,139	82,079
— 應收利息	29,348	18,772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072,274	1,325,203
— 可退回增值稅	224,292	153,440
— 其他	87,281	68,500
	3,465,945	3,326,643
分析為：		
流動	2,807,934	3,150,943
非流動(附註13)	658,011	175,700
	3,465,945	3,326,643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應收款項及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1,03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673,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故已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523,0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973,000元)及人民幣658,0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00,000元)(載於附註13)。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的信用期。

對於銷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1,181,032	456,673
0至90天	533,220	347,492
91至180天	69,056	38,762
超過180天	29,126	22,343
	1,812,434	865,270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將收取的電價補貼。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賬齡為180日至1年。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以為其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末已提取額度為約人民幣775,8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378,000元）。貸款為期一年，按年利率6.765%至1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5%至15%）計息。

若干應收貸款由借方質押股本權益、其於該等項目中應收電費權以及其於該等項目中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之抵押擔保。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34,258	326,862
應付票據	1,120,592	986,008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6,509,049	4,095,487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67,314	179,74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467,718	1,211,075
其他應付稅項	16,810	44,601
其他應付款項	150,207	87,667
預收賬款	173,221	8,500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32,895	78,64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50	25,363
— 公共事業費用	2,876	6,219
— 利息費用	95,237	43,774
— 其他	8,755	6,303
	9,100,682	7,100,248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12,270	198,134
91至180天	109,587	117,278
超過180天	12,401	11,450
	334,258	326,862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而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4,6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192,000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18. 應收關連方貸款

(a)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以將該貸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b)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貸款約人民幣946,4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157,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並按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計息，還款期為六至九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包括第三方就結算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9,260,000元)發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211,154	7,241,761
其他貸款	7,640,703	4,618,358
	15,851,857	11,860,119
有抵押	10,026,804	6,826,307
無抵押	5,825,053	5,033,812
	15,851,857	11,860,119
減：於一年內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6,088,887)	(4,466,69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9,762,970	7,393,429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的實體發行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8,000,000元)的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責任。該等票據乃按10%(二零一五年：10%)的年利率並附追索權向銀行貼現。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43,652	49,980	41,733	48,2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074	35,480	24,023	32,6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12	16,593	5,053	14,493
	75,438	102,053	70,809	95,36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29)	(6,68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70,809	95,364	70,809	95,364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1,733)	(48,201)
一年後到期款項			29,076	47,163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兩項債券。債券自發行日期一年到期。應付債券以年利率6.7%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項面值為人民幣120,800,000元之債券已於到期時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611,244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46,1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5,13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720
支付利息	(7,044)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17,0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2,856
支付利息	(24,710)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40,5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8,70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貼現率	25.52%	30.97%	25.52%	31.03%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0.4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兌換價（每股）（附註）	0.754港元	0.96港元	0.754港元	1.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7%	0.62%	0.48%	0.68%
離到期日時間	1.91年	2.41年	2.07年	2.56年
預期波幅	64.62%	64.85%	64.53%	64.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如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兌換價將被調整。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再次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93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48,491
認購供股(附註)	5,201,922,393	21,675	18,1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完成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005,000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0,884,000元。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有關以股付款交易之披露相同，除以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變動：

期內授出股份期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就期內之已發行 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	已沒收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70,000,000	462,000	-	70,462,0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51,000,000	336,600	-	51,336,600
僱員及其他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324,720,000	2,143,152	(42,518,784)	284,344,368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99,180,000	2,634,588	(50,420,594)	351,393,994
			844,900,000	5,576,340	(92,939,378)	757,536,96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因此，已對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費用人民幣38,0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36,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此外，若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19,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38,000元）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於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中擁有若干重大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411,000元。就附註(i)所載列之公司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處於開發階段，並無任何重要經濟資源及程序以創造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首先分配至按各公平值計量之所獲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代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就附註(ii)所述的其他收購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如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電站及營運及管理程序）被視為業務。因此，此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

(i) 收購資產

(a) 收購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平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邑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邑有一個在建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b) 收購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金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收購金曦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金曦有一個在建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c) 收購玉溪市太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玉溪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玉溪有一個在建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d) 收購神木縣平西電力有限公司（「平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西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西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e) 收購神木縣平元電力有限公司（「平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元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元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f) 收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元之代價收購德令哈時代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德令哈時代有一個在建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資產 (續)

(g) 收購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億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億聯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億聯有一個在建1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平邑 人民幣千元	金礦 人民幣千元	玉溪 人民幣千元	平西 人民幣千元	平元 人民幣千元	德令哈時代 人民幣千元	億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已確認的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6	1,425	-	2,684	2,669	123,719	11,161	149,9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0	7,766	3,201	804	947	11,303	270	30,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5	2,614	-	2	-	48	119	25,168
其他應付款項	(36,511)	(11,804)	(3,101)	(3,480)	(3,606)	(134,990)	(11,540)	(205,03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淨值總額	100	1	100	10	10	80	10	311
應付前擁有的代價	(100)	(1)	(100)	(10)	(10)	(80)	(10)	(311)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5)	(2,614)	-	(2)	-	(48)	(119)	(25,168)
現金流入淨額	(22,385)	(2,614)	-	(2)	-	(48)	(119)	(25,168)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業務

(a) 收購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中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常州中暉及其附屬公司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常州中暉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及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均在營運中。

(b) 收購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高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收購高唐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高唐有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併網。

(c) 收購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上高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上高有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併網。

	常州中暉 人民幣千元	高唐 人民幣千元	上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647	224,482	139,318	798,447
應收貿易款項	60,923	12,595	3,322	76,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84	35,809	16,543	124,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1	7,123	1	10,535
其他應付款項	(259,186)	(160,896)	159,084	(537,383)
貸款	(302,079)	(119,113)	-	(462,97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	100	10,100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10,000)	-	(100)	(10,100)
已付現金代價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1)	(7,123)	(1)	(10,535)
現金流入淨額	(3,411)	(7,123)	(1)	(10,535)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業務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與於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有關收購事項之披露一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七項資產收購及四項業務收購。

假設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期初生效，則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利潤總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9,74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2,05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及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內，已收購實體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808,000元及人民幣12,774,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748,707	732,85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 相關股價、兌換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折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64.62%至64.53%及貼現率25.52%），經考慮本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5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3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2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494,000元。）

倘所用的貼現率乘以95%或10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58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93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概無因信貸風險而產生重大變動。

期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計入公平值級別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披露於附註22。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8,801,865	4,84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27,135	15,998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36,000	36,000
收購光伏電站的承擔	12,900	-
	8,877,900	4,899,310

28.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作為擔保，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9,134	6,347,711
預付租賃款項	6,096	6,17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349,733	952,151
應收貿易款項	924,261	144,228
	11,909,224	7,450,263

若干附屬公司亦抵押其電力銷售相關費用收取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已抵押費用收取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24,26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228,000元）。

此外，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取權作抵押。

用以結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及修建成本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第三方所發出具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分別披露於附註12、17及18。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交易或安排：

(a) 廠房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葉森然先生(「葉先生」)	212	183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葉先生之兒子)	202	174
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	212	365
	626	722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向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泰福租賃的廠房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泰福為一間由葉先生及喻紅棉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所控制的實體。

(b) 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16,651	16,651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2,666	-
	19,317	16,65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c) 辦公室服務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和鑫有限公司	1,434	1,942
崇鑫投資有限公司	636	147

和鑫有限公司及崇鑫投資有限公司按雙方互相同意之價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辦公服務。和鑫有限公司及崇鑫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d) 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伊犁	5,027	-

伊犁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計息，用於運營，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e)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	22,532	26,000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	-	1,479

保利協鑫（蘇州）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8%（二零一五年：5.6%）計息，須於六至九個月（二零一五年：三個月）內償還。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太倉港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須於一個月內償還。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f)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應付債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321,2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3,523,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多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以及人民幣60,39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一名股東擔保。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福利	7,554	6,370
退休後福利	229	-
購股權費用	6,727	13,066
	14,510	19,436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債券期限最長為3年，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及包銷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於本報告日期，債券的發行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主席)
孫興平先生 (總裁)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 (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 (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 (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 (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 (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王東先生
張寧勇先生
程德東先生
徐陽先生
安令毅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 (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湯雲斯先生
鄭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 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2期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份：	19,073,715,441股

公司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1898